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利害關係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男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為10歲之兒童，因未受養父乙男、養母丙女適當之保護教養，並揚言將持續施以肢體管教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下午5時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茲因養父乙男、養母丙女已表達管教無力感重，擔心受安置人甲男返家後仍有持續逃家與再次發生管教衝突風險，其等無繼續照顧意願，且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協助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

01 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
02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03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5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6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7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
09 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10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緊急安置通知、受
11 傷照片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0號裁定
12 等為證（卷第11-13、19-25、26、27、29-32、35-37頁），
13 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男年
14 幼缺乏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，且因在收養家庭受到打罵管教
15 及言語貶抑，身體處於過度警戒及預期性焦慮之狀態，而有
16 幻聽之情形，出現疑似創傷壓力症候群症狀，並有專業醫療
17 需求，另乙男、丙女之親職能力則尚待提升，其等亦向法院
18 提起停止收養訴訟，聲請人也向法院對其等提起傷害告訴，
19 目前也無合適親屬協助照顧等語，再參以甲男在安置機構之
20 定期就診及受照顧狀況尚屬穩定，暨衡以甲男以書面陳明同
21 意安置等語（卷第33頁），乙男、丙女亦表示對於延長安置
22 沒有意見等語（卷第39、43頁），認聲請人主張甲男有延長
23 安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31 書記官 李姿嫻